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、2023 年 5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《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54,295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14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,32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72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973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4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10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7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10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7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290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290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290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06,0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290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06,0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9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毅平、李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